

证券代码：872457

证券简称：爱申特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向锆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 年 12 月至至就职于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节能型高频工业电源和智能充电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萝岗区开源大道 188 号 E 栋 4 层、F 栋 4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协议签订前，向锆持有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8,313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45.9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向镌	
股份名称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258,200股，占比89.99%	直接持股 4,727,313 股，占比 45.9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530,887 股，占比 44.0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1,965 股，占比 55.5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6,235 股，占比 34.4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258,200股，占比89.99%	直接持股 9,258,200 股，占比 89.9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1,965 股，占比 55.5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6,235 股，占比 34.4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2019年12月4日，受让方向镔（下称“甲方”）分别与转让方吴建政、转让方杜贵平、转让方何春华、转让方刘瑞明（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转让方吴建政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33,068 股转让给向镔，转让方杜贵平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79,999 股转让给向镔，转让方何春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11,154 股转让给向镔，转让方刘瑞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6,666 股转让给向镔， 吴建政、杜贵平、刘瑞明对应的表决权已于2019年1月25日全权委托向镔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5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1）。 何春华对应的表决权已于2018年12月28日全权委托向镔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8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吴建政、杜贵平、何春华、刘瑞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挂牌公司 4,530,887 股股份给向锬，占公司总股份的 44.04%。本次转让是根据股东自愿进行，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向锬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2 月 4 日，股东吴建政与股东向锬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向锬同意受让股东吴建政持有的挂牌公司 1,833,068 股股票，双方协商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2019 年 12 月 4 日，股东杜贵平与股东向锬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向锬同意受让股东杜贵平持有的挂牌公司 979,999 股股票，双方协商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2019 年 12 月 4 日，股东何春华与股东向锬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向锬同意受让股东何春华持有的挂牌公司 1,011,154 股股票，双方协商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2019 年 12 月 4 日，股东刘瑞明与股东向锬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向锬同意受让股东刘瑞明持有的挂牌公司 706,666 股股票，双方协商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2019年12月4日吴建政与向锬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2019年12月4日杜贵平与向锬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3、2019年12月4日何春华与向锬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2019年12月4日刘瑞明与向锬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锬

2019年12月5日